

许昌市林业局文件

许林〔2017〕43号

签发人：张建华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39 号建议的答复

赵中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乡村旅游产业政策资金扶持的议案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乡村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人文环境，利用农村独有的生态环境、特色种植、历史文化、地理区位等资源优势，建设美丽乡村，发展乡村旅游产业，对加快农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农民增收，拓展旅游业发展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为加快我市美丽乡村建设，促进我市乡村旅游业健康发展，市林业局将认真落实“绿满许昌”行动计划，按照美观、

经济、适用的原则，以创建“城镇社区绿化美化工程”为抓手，以城镇社区内村镇绿化、生态廊道、农田林网、片林、围村林建设为重点，全面提升村镇绿化水平，形成道路、河道乔木林，房前屋后果木林，广场绿地休憩林，村庄周围和田间防护林的乡村绿化格局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田园，为发展乡村旅游提供生态保障。我市已将乡村绿化美化列入市级林业生态建设奖补资金范围，支持乡村旅游产业发展。



(联系单位：许昌市林业局 0374-2965367)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许昌市林业局

2017年8月9日印发
